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得智

江耀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359號、第936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得智於民國112年1月26日晚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青昇路往領航北路3段方向行駛外側車道，於當日晚間7時49分許，行經青昇路、青峰路1段與青峰路2段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偏行駛，適有被告江耀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右後側沿外側車道直行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江耀宇受有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；被告簡得智則因而受有右足雙踝骨折併外傷性滑囊炎、右踝關節三角韌帶斷裂、右踝關節脫位、右腳踝挫傷、右大腳趾和右腳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
03 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
04 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2人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
06 定，前開罪名須經告訴。茲據被告2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渠
07 等遂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互相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
08 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7頁至第71
09 頁），是本案因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情
10 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且揆諸上揭法律之規定，本案爰
1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3 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17 法官 蘇品蓁

18 法官 李佳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金湘雲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